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年7月18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年7月17日—7月1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7月18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7月17日15:00至2014年7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 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11日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B楼三楼

(四)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 唐伟国先生

(六)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63,105,2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1328%。

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85,676,8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4042%。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7,428,4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286%。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与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1. 选举唐伟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53,875,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34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数为76,817,35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737%。

2. 选举吕明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50,87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50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数为73,819,78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5.7900%。

3. 选举胡勇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50,875,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

数的92.5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数为73,817,35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5.7872%。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1. 选举徐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52,875,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72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数为75,817,35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8.1115%。

2. 选举吕秋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50,877,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5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数为73,818,97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5.7891%。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且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李甄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表决权数152,875,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72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数为75,817,357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8.1115%。

2. 选举贺煜琴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表决权数150,86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49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数为73,803,6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5.7713%。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163,090,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11%；

反对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5%；

弃权13,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6,047,064股，表决结果为同意86,032,57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32%；反对810股，占该等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9%；弃权13,67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3,090,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11%；

反对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5%；

弃权13,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本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6,047,064股，表决结果为同意86,032,578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32%；反对81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9%；弃权13,67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岳永平律师、赵振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